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開源節流專案獎勵辦法

壹、緣　　起：本案係為鼓勵對本園區運作相關事務，提出興利或改革之建議或具體規劃方案，經管委會採用並驗證確有實際效益者，經管委會評估決議後給予適當之獎勵金，期能實質鼓勵在本園區工作之有關人員，勇於參與本園區興利或改革之各相關事務，以建立對本園區長期性合理化營運，提出具體建議之獎勵制度，並同時達到增進本園區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生命力，保障本園區全體住戶權益能持續再加值之長期目標。

貳、基金來源：自民國 94 年起，每年於管委會已執行之開源節流專案成果款項內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本園區興利或改革之獎勵基金來源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實際於本園區工作之有關人員(本園區之各進駐戶員工、管理委員會委員、管理委員會幕僚人員或樓管公司工作人員等），與其他經管委會審查同意之外界賢達人士。

肆：審查方式：經管委會工作業務協商會議討論後，提管委會審查並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執行之議案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本園區之各進駐戶員工與其他經審查同意之外界賢達人士：

(一)對本園區管理制度或技術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改進建議,經管委會採納並確實獲致效益者,發給感謝狀或紀念獎牌及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整)。

(二)對本園區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,發給紀念獎牌及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陸萬元整)。

(三)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發給紀念獎牌及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)。

(四)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，發給紀念獎牌及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整)。

二、管理委員會委員：

(一)對本園區管理制度或技術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改進意見，並經管委會採納及獲致效益者，購置感謝狀或紀念獎牌給有關委員以為勉勵（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)。

(二) 對本園區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,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購置紀念獎牌及紀念套幣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肆萬元整)，並舉辦管委會與全體有功人員聚餐。

(三)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

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購置紀念獎牌與紀念套幣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捌萬元整)，並舉辦管委會與全體有功人員聚餐及其他相關園區觀摩活動。

（四）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，購置紀念獎牌與紀念套幣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萬元整)，並舉辦管委會與全體有功人員聚餐及其他相關園區觀摩活動。

三、本園區管理委員會幕僚人員或樓管公司工作人員之獎勵方式：分為小功、大功、等二種，並同時發給即時獎金與年終考評工作績效獎金。

（一）對本園區管理制度或技術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改進建議，經管委會採納並確實獲致效益者，得予以記小功乙次同時發給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)，且於年終考評時依執行結果發放工作績效獎金。

（二）對本園區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得予以記小功兩次同時發給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肆萬元整)，且於年終考評並依執行結果，發放工作績效獎金。

（三）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得予以記大功乙次同時發給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捌萬元整)，且於年終考評並依執行結果，發放工作績效獎金。

（四）對本園區管理制度、技術或機電設備運作或其他相關事務提出重大革新建議，並提具體方案經管委會採行確實獲致重大成效者，估算其在年度內個案開源或節約之金額，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，得予以記大功兩次同時發給獎金(依其成效金額提列 5% ，唯其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貳萬元整)，且於年終考評並依執行結果，發放工作績效獎金。

陸、本獎勵辦法經本園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授權管理委員會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柒、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 95 年 03 月 23 日經 95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施行。